证券代码：603466　　证券简称：风语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－061
债券代码：113643　　债券简称：风语转债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1.	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	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

		事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 1 名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